

刘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刘湾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紧密结合我镇工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宣传解读，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刘湾镇人民政府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全镇的政务信息，秉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基本要求，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内容主要聚焦于五星支部创建，民生医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宣传解读，这都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通过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对各类政策解读力度，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持续推动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申请，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办结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发布和网站日常维护，强化信息更新时效，细化政务公开主体、内容、程序，确保格式规范、目录准确；二是完善保密制度，严格执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对所发布的信息坚决做到先审后发，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严格审查个人隐私等涉密事项，明确政府信息管理责任，确保发布内容安全可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合法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的作用，统一集中公开信息；二是高效利用各村宣传栏、村民群、村广播等宣传方式，让广大群众更广泛更及时获取信息。

（五）监督保障：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我镇将政务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形成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部门各司其职，定时上报信息，专人审核发布的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二是强化制度管理。严格落实县政务公开办各项工作要求。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村务公开信息栏的日常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实现常态长效。四是严格自查自纠。组织人员到各行政村检查各项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发现短板，查缺补漏，自觉接受社会评议，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4 年度我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村对村务公开的重要性、时效性认识不足，没有从思想上引起足够的重视，工作上缺乏积极主动性；

二是各单位和行政村之间未建立完善的联动机制，工作中缺乏相应的配合，难以形成工作合力。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指导和培训，强化思想认识，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村务公开工作质量；

二是建立协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动涉及政务公开多部门有机融合，有效衔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